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资料，我们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。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由于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所需，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仁玉 张伟华 周煊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